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31.23%股权、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9.14%股权、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13.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复后，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工作。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发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鉴于目前本次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利润

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详见本公司于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截至目前，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改相关事宜。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准备和股份发行资料准备等。

本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30 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